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昌）地征预〔2025〕43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昌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北七家镇

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天通苑北街道白坊村、北七家镇南七家庄村，具体四至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权属：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白坊村、北七家镇南七家庄村

用途：轨道交通场站（S22）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17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15〕82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地铁17号线剩余段工程（4站6区间）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及北七家镇政府委托测绘公司和评估公司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在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北七家镇政府、白坊村、南七家庄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